

回复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宁波量华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前湾新区融望园6、7、8号楼2-9室-3

邮编：315300

联系人：邵烁铭

联系电话：15867307042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上虞区城乡房屋安全巡查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质疑项目的编号：浙同政招2024(025) 包号：/

采购人名称：绍兴市上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质疑函签收时间：2024年10月15日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上虞区城乡房屋安全巡查管理服务采购项目文件中特定资格条件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资质（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省外供应商需在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进行备案）。

事实依据：《浙江省危险房屋结构监测技术导则》基本规定明确指出，危险房屋结构监测宜委托房屋安全鉴定机构进行，《浙江省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八条从事本条例规定的房屋安全鉴定业务（含复核鉴定）的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应当为下列单位：（一）具有相应勘察、设计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单位；（二）同时具有地基基础工程检测、相应结构工程检测和见证取样检测资质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

法律依据：《浙江省危险房屋结构监测技术导则》、《浙江

省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

质疑回复 1: 本项目需对房屋建筑安全隐患、日常违规装修、暴力装修信访件等涉及使用安全的房屋现场参与踏看，提供相关技术意见，出具书面说明材料。工作内容包括：①户内承重墙体开洞位置、洞口大小；②装修情况，特别是上下楼层之间的装修对比，检查是否有装修改变原结构体系的情况；③是否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阳台改造成厨房间、卫生间情况、墙体是否移动位置、多孔板开孔等；④是否改变使用用途。并提供相关法律法规、装修设计安全知识等方面的培训。这部分服务内容将涉及对新建楼盘原开发商设计单位的图纸进行分析，原设计单位均为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因此要求此次投标供应商也需具备同等设计资质能力，即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以便在后期服务过程中有足够的技术支撑能力。针对特定资格条件将做更改为：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资质（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省外供应商需在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进行备案）

事实依据：1. 《浙江省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第十条住宅房屋装修不得拆除、变动房屋基础、梁、柱、楼板、承重墙、外墙等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不得超过原设计标准增加房屋使用荷载。

非住宅房屋装修确需拆除、变动房屋基础、梁、柱、楼板、承重墙、外墙等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或者超过原设计标准增加房屋使用荷载的，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应当委托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出具设计方案，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施工。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设计单位出具的设计方案进行施工。

房屋装修经营者不得承接违反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装修工程。

2. 《浙江省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从事本条例规定的房屋安全鉴定业务（含复核鉴定）的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应当为下列单位：

- （一）具有相应勘察、设计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单位；
- （二）同时具有地基基础工程检测、相应结构工程检测和见证取样检测资质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

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至第四项规定的鉴定，以及教育用房、医疗卫生用房、文化场馆、体育场馆、养老服务用房、交通站场、商场等公共建筑和总层数十层以上的住宅房屋因具有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情形需要进行的鉴定，应当由前款第一项规定的勘察、设计单位承担。

法律依据： 《浙江省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

三、告知依法投诉的权利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质疑答复人（公章）

日期：2024年10月22日

